

海外留學安全與提昇留學品質

Study Abroad

Safety and Quality Assurance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序文

在教育國際化觀念的驅動下，赴海外從事高等學術研習及追求不同文化與生活之體驗，已蔚為風潮。每年至外國從事留、遊學之年輕學子，日益增加。教育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責無旁貸負起海外留、遊學資訊蒐集與提供、安全規範制定、生活輔導及宣導之任務。

本宣導手冊主要為了協助留學生及遊學人士瞭解教育部所提供之服務，其內容包括成立留學資訊站、編印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供選校參考、輔導海外留學生等。對負笈異鄉的學子來說，平安就是福，所以安全問題尤應列為留學、遊學應注意的重要課題之一。為此，教育部特別蒐集相關資料，彙編成「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刊載在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bicer>）。希望每位在海外的學生在追求學術成就之同時，也更要懂得保障自身安全。

教育部對日益盛行之學生遊學風氣也甚為重視。近年來，除依據相關法令，訂定「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包括留學、遊學）、「海外留學、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外，並針對留、遊學應注意事項均撰寫或蒐集相關資料刊登於國際文教處網站，包括如何慎選業者、消費爭議處理原則、海外研修安全維護事宜、學生及家長出發前之心理準備等等。希望有意出國遊學者，在行前一定要抽空至該網站「留遊學服務專區」參閱相關資訊，只要大家了解基本法律常識，養成正確消費態度，事前多作準備及蒐集資訊，留、遊學之路，將會是令家長放心，學子安心的快樂學習之路。

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鄭重呼籲，提醒出國遊學或是在國外的留學生，平日務必作好安全準備，才可以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教育部同時也期勉同學們，在國外留、遊學期間，保持身心愉快，提昇學術研究的品質、深度和廣度，並廣結國際學術善緣，期待大家早日學成歸國，報效國家與社會。教育部祝福您！

壹、前言

自從外交部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修正護照條例，教育部於七十九年四月一日廢止「國外留學規程」以後，國人自費出國留學已不必經由教育部核准。教育部為輔導學生出國留學，確保學生海外研修之安全及提昇我國留學生研究成效，特別規劃系列輔導措施，以服務我出國留學的學生。

貳、教育部為留學提供的服務

一、充實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擴大服務準留學生

教育部為提供有意出國留學者更便捷、正確且豐富的留學資訊及整合國內各單位留學資訊網路服務，於八十五年元月開發完成，推出以台灣學術網路及全球網際網路為骨架而設計之「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http://www.saec.edu.tw>）」，及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自力成立「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bicer>）」，擴大國際學術服務功能。目前「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及「國際文教處網站」提供資訊包括：各國留學資訊（公費留考、獎學金、同學會、留學安全、學歷認定、學校介紹等資訊）、全球文教、外國留學生、法規、教育部駐外單位、常見問答等相關留學資訊系統，並有聯絡電子信箱可供學生網路諮詢並接受輔導。

二、提升留學資料參考室功能

為使本部留學資訊普及全國，以嘉惠偏遠地區青年學子及服役官兵，本部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國立台中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花蓮縣立文化局及澎湖縣立文化局附設圖書館、金門縣立文化中心及連江縣立文化中心附設圖書館等處，設置留學資料參考室（如附件一），每年適時舉辦留學生研習會、新生座談及留學諮詢輔導，以能將充份的訊息提供給有意出國學子。

三、成立駐外文化機構，輔導留學生成立中華民國同學會，提供海外學生安全資訊

- （一）留學生是本部二十四個駐外單位（含派駐人員）的服務對象，教育部駐外單位負責前線的服務工作（如留學生生活輔導及急難慰助、就業資訊提供等），本部則做後方支援，如成立「中華民國留

學資訊站」，提供各國及各項留學資訊予留學生與準留學生、對遇急難事件學生家屬之聯繫與協助等。多年來，本部及駐外單位秉持為留學生服務之態度，積極協助我留學生於就讀之國外各大學院校成立「中華民國同學會」，以協助留學生解決在生活、課業上或其他如留學生重大事故之處理、留學生觸法事件的積極協助等諸多問題。

- (二) 對留學生之輔導是教育部與其各駐外單位責無旁貸的責任，本部除一再透過留學資訊網站、留學生研習會提醒即將出國留學學生注意本身的安全外，並經常要求各駐外文化組隨時隨地提醒海外留學生確保個人食、衣、住、行及自身生命、財產的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留學生在國外，可透過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

(<http://www.edu.tw/bicer>)，聯繫教育部各駐外文化機構(如附件二)。

- (三) 本部國際文教處為輔導留學生出國，特別就有關國外環境適應、文化差異、醫療保險、交通安全等項目編印「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如附件三)及維護我國留學生安全具體措施(如附件四)供各界參考，並透過留學生研習會、學校刊物、網站、佈告欄等各種管道轉知學生參考，加強學生海外安全教育。

四、編印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供準留學生選校參考

- (一) 為提供國人留學選校及查證認定國外學歷參考使用，蒐集編訂各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公告建置於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或印製成冊，寄贈國內各機關學校、圖書館。以下參考名冊並由我國各駐外機構視需要逐年辦理補編，總計現有四十三國，包括：美洲地區：美國、加拿大、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宏都拉斯、貝里斯七國。歐洲地區：英國、法國、德國、比利時、義大利、荷蘭、俄羅斯、瑞典、奧地利、匈牙利、西班牙、芬蘭、瑞士、波蘭、捷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馬其頓、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等二十四國，亞洲地區：日本、韓國、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泰國、土耳其、蒙古、馬來西亞、新加坡九國，大洋洲地區：澳洲、紐西蘭二國，非洲地區：南非一國。

- (二) 有關外國學歷之認定：「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資料置於本處網站「[出版](#)」項下；惟有關「外國學歷」之認定要件及規定，係依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若對本要點有疑問，請電洽本部高教司（電話：02-23565891）。至於國外學歷證件攜回國內使用，依規定當事人應於相關駐外館處先行辦妥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之文件驗證，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訂定之「[驗證外國學歷證件參考事項](#)」辦理，以確保留、遊學之學歷效益。

五、訂定「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業者及消費者運用

為輔導留、遊學業者良性發展，確保消費者留、遊學消費權益，本部特別呼籲留、遊學服務業者應依各相關法規及參照本部「[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留學服務業提昇服務品質應注意事項](#)」、「[留學服務業廣告規範](#)」及「[留學服務業消費須知](#)」等規定辦理留、遊學服務業務，以提昇服務品質。依規定消費者應有五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俾有合理的機會了解其內容，且業者應明白提示並提請消費者注意定型化契約條款；消費者亦應於簽訂契約前審慎閱覽相關資訊，確保本身消費權益。

另本部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公告規定「[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該兩項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具強制適用性，凡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且經公告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六、訂定「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

- (一) 為有效處理留遊學服務問題，提昇業者服務品質，以及保障消費者安全，本部秉持「政府一體，權責分工」原則，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台（九〇）文（三）字第九〇一五三四六四號令發布「[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作為輔導管理規範。
- (二) 依據該「[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留、遊學服務業必須具合法證照、提供相關資訊，確保服務品質：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

- (2) 商品或服務品質（含費用、交通、住宿、餐膳、接送服務、保險及留遊學機構合法性等）書面保證書（依消費者保護法）。
 - (3) 平等互惠及公正合理之消費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
 - (4) 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等安全維護資料（教育部留、遊學資訊）。
 - (5) 一名以上專業人員及足以證明其專業之證明（確保留、遊學專業品質）。
 - (6) 遊學活動具體明確內容、行程表、旅行社立案證明（旅行業管理規則）等。
 - (7) 其他留、遊學活動必要相關資訊。
- (三) 有關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各相關機關主管之法令、權責及網站如下：
- (1) 經濟部：公司法、商業登記法
(<http://www.moea.gov.tw/~meco/doc/ndoc/index.html>)
 - (2) 交通部觀光局：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
(<http://www.tboc.gov.tw/>)
 - (3)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法等
(<http://www.cpc.gov.tw/>)
 - (4) 外交部：國人旅遊國外須知
(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
 - (5) 財政部：營業稅法等。
(<http://www.dot.gov.tw/dotnew.asp>)
 - (6) 教育部 (<http://www.edu.tw/>)
- (四) 設置「留遊學服務專區」，提供相關消費資訊：
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 (<http://www.edu.tw/bicer/>) 設置「留遊學服務專區」，提供有關留、遊學服務業之提升服務品質、廣告規範、消費須知、海外研修安全守則、安全維護、海外語文學校參考名單、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等綜合諮詢資訊。
- (五) 呼籲消費者應建立正確消費保護理念。真正能保護消費者的是消費者自己，因此消費者必須努力增加自己的消費知識，提升自己的消費意識，以避免消費受害。

為避免消費爭議及糾紛，消費者在從事消費行為前，應該具備正確消費意識及態度，特別是應該確實審慎閱覽、訂立留遊學消費契約、留遊學服務業之各項證照及保存相關商品廣告資料等消費資訊，確認商品或服務品質等後再決定消費行為。

(六) 消費爭議之處理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有關消費爭議之處理可循下列三管道：

(1) 申訴；(2) 調解；(3) 消費訴訟。

各相關法規分述如下：

- (1) 申訴：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該十五日之計算，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係以企業經營者接獲申訴之日起算。消費者在前述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 (2) 調解：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消費者在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3) 消費訴訟：所謂消費訴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係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七、學生海外研修活動安全維護措施

近年來，各級學校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參與海外短期研習、進修等活動，蔚為風氣。本部一向支持各級學校學生於假期期間參與校外能實際提昇學力與國際化教育之學習活動，以促進學生自我成長並豐富生活體驗。惟鑒於學生對參與此類海外短期研修活動，往往事前無法充分獲得並理解相關正確資訊，至時而衍生種種消費爭議情事；甚或至海外活動時，更因不瞭解當地國家、地區之法規或社會風俗民情等，致而發生不幸事件。為期各級學校確實維護並保障學生學習安全及權益，務請各級學校依據下列注意事項，輔導學生加強赴海外研修活動時之安全意識及正確之教育觀念。

(一) 訂定「[各級學校輔導學生參加海外研修活動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二)「[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短期語文進修合作關係注意事項](#)」。

八、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及國際變遷，輔導及鼓勵我國赴外國深造之留學生積極參與留學國家之全國性暨國際性學術會議，並爭取在研討會中發表學術研究論文，藉以提昇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效，本部特訂定「[教育部鼓勵在國外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暨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藉以提昇學術之品質，歡迎多加利用。

參、結語

護照條例修改後，自費留學生無須向教育部申請核准出國，再加上部分留學生自主性高、出國後並不願意和當地我國駐外機構聯繫，致出國留學生人數（如附件五）（如：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及個人資料難以確實掌控，惟對留學生之輔導是本部與本部派駐國外各單位責無旁貸的責任。本部除一再透過留學資訊網站及各種留學生研習會提醒即將出國留學學生注意本身的安全外，並經常要求各駐外單位隨時隨地提醒海外留學生確保個人食、衣、住、行及自身生命、財產的安全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這本「海外留學安全與提昇留學品質」手冊，正代表著[教育部](#)及[駐外單位](#)的一份關懷。藉由以上各項資訊的提供，我們希望無論是出國留學求取學位、或短期出國遊學的國人，都能作好行前規劃，並作好各種防範與準備。在有了認知、警覺與保障後，我們樂見所有的學子們在國外都有機會體驗留、遊學國家的風土民情、增廣見聞，然後平平安安的學成歸國。

附件一：

各地留學資料參考室名址

地 區	名 稱
台北	學術交流基金會-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 地址：臺北市泉州街 1-A 號 電話：(02) 2332-8188 * 132 電傳：(02) 2332-5445
台北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留學資料中心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 號 2 樓 電話：(02) 2772-4724 * 242
台北	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留學資料參考室 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125 號 電話：(02) 2707-1008 電傳：(02) 2701-0721
台中	國立台中圖書館-留學資料參考室 地址：台中市精武路 291-3 號 電話：(04) 2226-1105 * 114
高雄	高雄市立圖書館-留學資料參考室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 39 號 電話：(07) 211-2181 * 52
花蓮	花蓮縣立文化局-留學資料參考室 地址：花蓮縣文復路 6 號 電話：(038) 227-121 * 154
澎湖	澎湖縣立文化局附設圖書館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電話：(069) 261-141 * 154
金門	金門縣立文化中心附設圖書館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66 號 電話：(0823) 23169 * 506
馬祖	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附設圖書館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5 號 電話：(0836) 22393 或 (0836) 22112

附件二：

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名址

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Canada
Suite 1960, World Exchange Plaza
45 O'Connor Street,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P 1A4
網址:<http://www.comnet.ca/~moecult>
e-mail: moecult@sonetis.com
Tel: (1-613)231-4909
Fax: (1-613)231-7508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Vancouver
2000-92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L2
e-mail: a3a31932@telus.net
Tel: (1-604)689-4119
Fax: (1-604)689-8086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RO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e-mail: moeusa@pop.erols.com
Tel: (1-202)895-1918
Fax: (1-202)895-1922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Boston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S.A.
網址: <http://www.moeboston.com/>
e-mail: TecoBoston@aol.com
Tel: (1-617)737-2055
Fax: (1-617)951-1312

駐紐約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New York
71 West 23rd St., Suite 1907
New York, NY 10010-4102, U.S.A.
網址: <http://www.edutwny.org/>
e-mail: newyork@edutwny.org
Tel: (1-212)255-5220
Fax: (1-212)255-5226

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Chicago
2 Prudential Plaza, 58Fl., Suite 5803
180 N. Stetson Ave.,
Chicago., IL 60601, U.S.A.
網址: <http://www.edutw.org/>
e-mail: info@edutw.org
Tel: (1-312)616-0805, 616-1659
Fax: (1-312)616-1499

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910
Houston, TX 77046 U.S.A.
網址: <http://www.houstoncul.org/chinese.htm>
e-mail: houlcul@houstoncul.org
Tel: (1-713)871-0851
Fax: (1-713)871-0854

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網址: <http://www.tw.org/web-c.html>
e-mail: info@tw.org
Tel: (1-213)385-0512
Fax: (1-213)385-2197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San Francisco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網址：<http://www.sfmoe.org/>

e-mail: sfmoe@sfmoe.org

Tel: (1-415)398-4979

Fax: (1-415)398-4992

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Office of the Cultural Counse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O. Box 270-2010, Zapote,
San Jos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e-mail: cultural@sol.racsa.co.cr

Tel:(50-6)234-0241

Fax:(50-6)253-4695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Office of the Cultural Counse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cal. Lopez 1133,
ASUNCION, PARAGUAY

e-mail: occ_py@telesurf.com.py

Tel: (595-21)213361 Int. 131

Fax: (595-21)207107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白金台五丁目二十番二號 郵遞區號:一〇八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jp>

e-mail: bunka@www.roc-taiwan.or.jp

Tel: (81-3)32807836--39

Fax: (81-3)32807925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一丁目四番八號
日榮大樓四樓

e-mail: bunka@juno.ocn.ne.jp

Tel: (81-6)6443-8481~87

Fax: (81-6)6443-8577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

韓國漢城市鍾路區世宗路 211 番地 (光化門大廈 6F) 郵遞區號：110-050

網址：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0000002/myweb/index.htm

e-mail:TMKCD@Chollian.net

Tel: (82-2)399-2758

Fax: (82-2)399-2792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Thailand

網址：<http://www.thailand.ocac.net/>

e-mail: tecocult@Ji-net.com

Tel: 總機為：(66-2)670-0200/9(共十線)

文化組：(66-2)670-0200/9 轉文化室

手機：01-8555-015

Fax: (66-2)670-0220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RO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P.O. Box 94393 Riyadh 11693,
Saudi Arabia

e-mail: CULTURE@sol.net.sa

Tel:(966-1) 488-1900 ext. 215

Fax:(966-1) 488-2997

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

Service Culturel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Universite, 75007 Paris,
France

網址：<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

e-mail: cultural.div.paris@edutaiwan-france.org

Tel: (33-1) 44398844-47

Fax: (33-1) 44398873

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Belgium
Boulevard du Regent,40 , 1000 Brussels,
Belgium
網址：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
BICER/EDUIANG001/belgium/index.htm](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IANG001/belgium/index.htm)
e-mail: culturaldiv.taipei.office@skynet.be
Tel: (32-2) 511-0687
Fax: (32-2) 502-1707

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

Taipeh Vertretung in Deutschland,
Kultur Abteilung, 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網址：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
BICER/EDUABTE001/germany/index.html](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ABTE001/germany/index.html)
e-mail: cultural-division@taipeh-vertretung.de
Tel: (49-30)2036-1361, 2036-1355
Fax: (49-30)2036-1362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Suite 3, 73-75 Mortimer Street,
London WIW 7SQ, U.K.
網址：<http://dspace.dial.pipex.com/cduk>
<http://www.cduk.dial.pipex.com/>
e-mail:cduk@dial.pipex.com
Tel: (44-207) 436-5888
Fax: (44-207) 436-2605

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
Wagramerstrasse 19/11 OG
A-1220 Vienna Austria
網址：<http://www.taipei.at/education/>
e-mail: cdtrc@chello.at

Tel: (43-1) 212-4720-61 (62)
Fax: (43-1) 512-6083

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24/2 Tverskaya Street,
Korpus 1, Gate 4, 5th Floor
Moscow 125009,
Russian Federation
e-mail: culture@tmeccc.ru
Tel: (7-095)737-9246, 956-3786
Fax: (7-095) 737-9245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310 Brooks St., Menlo Park Pretoria,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郵寄地址： P.O. Box 11537,
Hatfield,Pretoria 0028,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e-mail: occroc@intekom.co.za
Tel:(27-12)362-1645
Fax:(27-12)362-0933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Unit 8, Tourism House 40 Blackall Street,
Barton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網址：<http://www.cultural.teco.org.au/>
e-mail: info@cultural.teco.org.au
Tel:(61-2)6273-4904
Fax:(61-2)6273-5209

附件三：

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

在國外時發生緊急事故時，該怎麼辦？哪兒可求救？

海外開車的安全守則和法律規範是什麼？

如何避免在海外遭人行搶、保護自己的人財安全？

在雪地裡駕駛要比平時開車更危險。你知道怎麼應變嗎？

對負笈異鄉的遊子來說，平安就是福，所以安全問題尤應列為抵達留學國後重要的課題之一。近五年來，遠赴異鄉求學的留學生，頻頻傳出在學時、或假期旅遊期間的各種不幸意外；甚至國內大學生赴國外旅遊者，亦不例外，致造成親人擔憂、傷痛的情形。這是本部在從事留學生輔導時，最感心酸與最不願意見到的事。因此，為了協助爾後我國留學生在海外保障個人的安全，本部特廣泛蒐集資料，編撰此「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以裨益國人在海外保障人身安全，與追求求學成就。本部並在此建議留學生們抵達留學目的地後，應儘早了解該地治安狀況，一旦決定住所之後，要向當地居民請教周遭環境，並應主動向校方索閱相關安全資訊、手冊、緊急連絡電話號碼。此舉除可防患未然外，並有助於生活早日正常化。以下謹就我們處理留學生事務的經驗，分別臚列應注意事項，供我留（遊）學生們參考。

- | | | | |
|--------|----------|--------|--------|
| 一、初臨異域 | 二、居家安全 | 三、行車安全 | 四、行路安全 |
| 五、大樓安全 | 六、逛街購物安全 | 七、火災 | 八、其他 |

海外留（遊）學安全手則全文下載（可自國際文教處網站上，下載「安全手則」全文。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址<http://www.edu.tw/bicer>）

對留學生的輔導是本部及本部派駐國外各文化組責無旁貸的責任，留學生在國外，可透過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聯繫各地駐外文化組。該網站所連結之「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通訊錄」之緊急聯絡電話，亦可加以利用。

本項資料彙編自本部駐紐約文化組之「紐約學訊」、駐洛杉磯文化組之「[留學安全專輯](#)」、及本部國際文教處歷來提醒留學生注意安全之文章，希望對我留學、遊學的學生有所幫助。

附件四：

維護我國留學生安全具體措施

目前在我國，每年均有很多學生赴國外留學深造或就讀短期語文班研習外文。為維護在國外求學之我國學生人身與財物安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特別提供下列安全注意事項：

一、注意防範恐怖攻擊

- (一) 乘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時，切勿幫他人攜帶不明物品。
- (二) 出門在外時，要隨身攜帶附有個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安全檢查。
- (三) 言行要謹慎，儘量避免前往人多聚集之處或參加具有政治敏感性之集會活動。
- (四) 與教育部駐國外之文參處及文化組或其他我國駐外單位、當地學校國際學生輔導單位、我國留學生同學會，及各人之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
- (五) 在學校及居家要隨時提高警覺，注意安全防範措施。
- (六) 隨時注意世界各地之安全情勢。
- (七) 若無必要，儘量避免前往敏感或危險地區旅遊。
- (八) 遇有任何危急狀況，立刻通知所屬大學之外籍生顧問室(Office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Scholars)請求出面協助，同時通知我國駐地館處。

有關我國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如何防範恐怖攻擊，請參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網址：<http://www.edu.tw/bicer>)「留學安全」專欄刊登之《美國執行反恐怖行動時，我海外留學生應有之警覺及安全應變措施》(於 2001 年 9 月 25 日登出)等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教育部駐外單位及其他我國駐外單位之聯絡電話號碼，請赴海外留、遊學學生，進入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foreign/foreign.htm>)查尋。另，外交部從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開設「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都可以到網頁上登錄個人資料及旅外停留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於我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當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

能立即聯繫提供協助，該網站網址為：<http://www.boca.gov.tw/~travel/register.html>，希望大家上網登錄。

二、行車安全

(一) 出門前即預先記好路線及轉車地點，並隨身攜帶地圖。切記！

- 1、此地圖乃急需之用，各地鐵站及車廂內均有地圖張掛，因此，非不得已勿於車廂及街道上張開地圖研究。
- 2、於非尖峰時間搭乘時，可於「非尖峰時間候車區 off hour waiting area」等候。
- 3、候車時勿太靠近邊緣，紐約地鐵曾有多次乘客被心理不正常者推落月台的不幸事件，所以要注意。
- 4、勿乘坐空車廂，中段車廂通常有隨車警察最安全。非尖峰時間搭車，找有列車長的車廂乘坐。
- 5、車廂出入口旁的位子較易被歹徒下手搶劫。
- 6、儘量不要太早或太晚搭乘地下鐵。如不得已，可考慮搭計程車，並記下計程車車號。
- 7、在車廂內應避免與他人眼光接觸，以免被認為懷有惡意（如歧視...等）而惹禍上身。

(二) 在地鐵站內迷路

- 1、若搭錯線，可在車廂內查看貼於車廂內的地圖。
- 2、時因調度問題或其他因素，會改變行車路線或停開，車上會廣播告知乘客，若仍不清楚，可詢問列車長。

(三) 乘坐公車

- 1、於照明充足的地方等車為宜。若該公車站燈光不足或無其他乘客，應儘量靠近商家或燈光充足的地方候車。
- 2、上車後，發覺可疑人物，應通知司機。
- 3、若車內乘客稀少，以坐離司機較近位子為宜。
- 4、若遇車內有人騷擾，立即告知司機或下車。

(四) 自行駕車

- 1、駕車或乘坐私人座車時無論前座或後座，務必繫上安全帶（Buckle your seat belt），如有幼童隨車，也應依照當地法令規定，選擇合宜的安全座椅(car seat 或 booster seat)，以保障其生命安全。這是安全措施，也是法律規定。
- 2、開車前，注意看是否有人隱藏在車內。一上車，要養成馬上鎖車門的習慣。
- 3、停車前先觀察周遭環境，勿把車子停在幽暗、人跡稀少的地方。
- 4、如果在路上遇到汽車輪胎洩氣，把車開到較熱鬧的地方再停留，準備換備胎。
- 5、如果發覺有人跟蹤，將車子開到警察局、消防隊或加油站。
- 6、物品無論貴重與否，一律勿置於車內，以免引起歹徒覬覦而打破車窗行竊。
- 7、勿接受陌生人搭便車，勿理會陌生人召喚下車，且車上須準備防禦武器。
- 8、加油最好至熟悉、安全的加油站。
- 9、最好將車停在有管理員的停車場，若需留下鑰匙，只需交予能發動引擎的單一鑰匙即可。
- 10、平時須注意車輛的保養（請參考「汽車的保養與維修」）。
- 11、高速行駛時須注意維持方向盤的穩定，若遇爆胎，須先鎮定、穩住方向盤，再慢慢輕踩煞車；切忌立刻緊踩煞車及猛打方向盤，以免導致車輛翻覆，遇爆胎須下車察看時，必須將車子儘量靠路旁邊安全處停放，並開啟「危急警示燈」（Hazardous 燈），以提醒後方車輛，同時注意後方來車，以確保自身安全。
- 12、每次計畫旅行之前，應徹底檢查汽車全部機件及輪胎，汽油也要充足，且事先研究清楚目的地的方向情況（如：夏季到高溫地區旅遊，必須注意輪胎的胎壓減少情形，以免因天熱而驟然爆胎）及行車路線。
- 13、萬一遇公路警察攔下查問，切勿離開座位；不可與警察在言行上衝突，以免犯法律上的大忌。若不服警察開罰單（Citation），可依法另至法院申訴。

- 14、在雪地上駕駛，須更加小心，其技巧與方法和一般情況不同。請參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bicer>）提供之「雪地駕駛的安全技巧」。

切記下列情況絕不開車：喝酒、心神不寧、疲倦精神不濟（如：期末考後熬夜開車旅遊）、情緒沮喪、過度激動或無駕照。

必備之隨車救急用品：補胎劑、應急及救急之零錢、備用汽油、長手把螺絲起子以便更換備胎、備用汽車鑰匙、充電線、手電筒、胎壓計、乾糧、急救箱、雪地駕駛備用品（水、防寒手套、警示標誌、毛毯、雪地用鹽等）。

（五）租車

- 1、開車前須先檢查車輛的各種狀況，若有問題，立刻要求租車公司更換車輛。
- 2、租車時以具有人身及車輛保險為宜。開車時務必隨時繫上安全帶。這是安全措施，也是法律規定。旅行之前，應徹底檢查汽車全部機件及輪胎。夏季到高溫地區旅遊，必須注意輪胎的胎壓，以免因天熱而驟然爆胎。下雪天輪子容易打滑、視線亦欠佳，請注意雪地駕駛安全措施。

三、注意事項

（一）行車安全

- 1、籲請我留學生開車之前，要先熟悉國外當地道路狀況及交通標誌。
- 2、長途旅行時，最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避免長途開車。
- 3、開車時，不要使用行動電話。
- 4、在國外租車時，於不違反當地法律之情況下，請租車公司將「出租」標誌字樣取下，以免引起歹徒的注意。
- 5、歹徒可能會向你謊稱，你的汽車輪胎沒氣，或故意將你的汽車輪胎刺破，再假裝好意幫你修理輪胎，伺機下手行竊或行搶。
- 6、開車途中，如有人在路旁招手求援，要提高警覺，以防歹徒施展詭計。

(二) 校園生活

- 1、要與室友同學和睦相處，也要留意室友的經常訪客，避免過度涉入室友或同學之個人糾紛。
- 2、慎重處理男女感情問題，如有騷擾或侵害情形，應即向校方相關單位反應，必要時則報警處理。部份國家大學明文禁止師生戀情，各國對性騷擾等亦有明確之規定，惟留學生自身亦須注意應有明確拒絕意表，並留意飲料安全。
- 3、注意維護身心健康，要有適度的休閒活動。
- 4、不收來路不明之包裹。
- 5、我留學生抵達其就讀之學校後，請向該校我國留學生同學會報到，並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鄰近之教育部駐外單位或我國駐外館處聯繫。
請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bicer>查詢教育部之駐外單位之資料。並請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查詢我國之駐外館處之資料。
- 6、在國外留學期間，不要參加當地的示威遊行或罷工活動。

(三) 財物安全

- 1、在消費使用信用卡，店員將信用卡交還給你之後，要仔細查看你的信用卡是否被掉換。
- 2、慎防歹徒冒充銀行工作人員或警察以電話詢問你的銀行帳戶提款密碼。
- 3、使用提款機提款時，最好請人在旁陪伴，輸入提款卡密碼時，不要被他人看見鍵盤，提款後，不要點數鈔票，要立刻取走提款交易明細表，迅速離開，並注意是否有人跟蹤。

(四) 旅行安全

- 1、旅行時，不要替任何陌生人攜帶行李。替你認識的人攜帶行李，也要先了解其行李內裝有何種物品。
- 2、不要接受陌生人主動提供之飲料或食物。
- 3、將護照基本資料及蓋有簽證之頁次影印留存，與護照正本分開存放，以方便於申請補發護照及重新申請簽證時，可當證明之

用。

- 4、熟記國外當地警察機關、醫院及我國駐外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號碼。隨身攜帶硬幣以備打電話之用。
- 5、如須隨身攜帶藥品，須將藥品裝在有標識、藥品名稱之原裝瓶子或盒子內，並隨身攜帶醫生處方。
- 6、在國外時，要隨身攜帶護照。
- 7、旅行之前，應將目的地、行程、聯絡方式及交通工具通知室友或親友。

(五) 對「種族歧視」的因應之道

- 1、在國外留學期間，如覺得受到種族歧視，不要有情緒化的激烈反應，要以冷靜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 2、向教育部駐外單位或我國駐外館處反映，並與學校的外籍學生顧問、教師或同學討論受到種族歧視之問題，以探討是否因不同的文化背景而引起誤解，以尋求解決之道。
- 3、要多加了解當地的文化、風俗習慣，入境隨俗，容忍兩國文化差異之處。
- 4、如因種族歧視而受到暴力攻擊或基本權益被侵害，要立刻向當地警方報案或請當地有關機關處理，並通知教育部駐外單位或我國駐外館處。

(六) 重要注意事項

- 1、外交部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在領事事務局中正機場辦事處增設由專人二十四小時輪值接聽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800-0885-0885**（與「您幫幫我、您幫幫我」諧音）。旅外國人如發生急難事故，一時無法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時，可以透過該專線電話向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尋求協助（因電信技術問題，目前該專線僅開放下表所列二十一個國家或地區）。撥打方式如下：

日本	001-010-800-0885-0885 或 0033-010--800-0885-0885
澳洲	0011-800-0885-0885
以色列	014-800-0885-0885
美國、加拿大	011-800-0885-0885
南韓、香港、新加坡	001-800-0885-0885
英國、法國、德國、瑞士、義大利、 比利時、荷蘭、挪威、阿根廷、紐西 蘭、馬來西亞、澳門、瑞典	00-800-0885-0885

- 2、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另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該中心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電話號碼為：(03)398-2629、(03)383-4849或國內免付費電話 0800-085078。我留學生在國外倘遭遇急難事件，一時未能與教育部駐外單位或我國駐外館處聯繫時，當事人或其國內親友可直接與該中心聯絡。
- 3、我留學生在國外期間，如因任何原因被逮捕或被拘留，依照國際協定或慣例，我留學生可要求與教育部駐外單位或我國駐外館處聯絡。駐外館處通常能提供之服務：
 - I. 受理護照申請，補（換）發護照及各項加簽或核發入國證明書，以供持憑返國。
 - II. 提供遭遇急難事件或重病之旅外國人必要之協助，如：聯絡親友、暫時墊支臨時小額借款、協助代購返國或返居所地之機票或車票
 - III. 探視慰問被捕、拘禁或繫獄國人，必要時並得應請代薦律師或翻譯人員。
 - IV. 辦理文件之公證、認證或驗證。
 - V. 協助尋找失去聯絡之親友。
 - VI. 協助旅外國人辦理向駐在國政府當局之依法聯絡交涉事項。

依據國際慣例駐外館處不便提供之服務：

- I. 干涉或介入駐在國司法或訴訟程序，如協助調查犯罪行為等。
- II. 代為爭取超過駐在國國民所能享有之待遇。
- III. 協助兼具駐在國國籍之旅外國人向駐在國政府當局交涉或提出請求。

- IV. 代為尋找工作或申請工作許可。
- V. 代為支付旅館、律師、保證金及醫藥等費用。
- VI. 代為支付返國或返居所地之機票、車票或船票款。
- VII. 提供住宿安排、或屬於旅行社、交通運輸公司、銀行等之專業服務。

附件五：[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美國	11,577	10,309	10,679	13,425	14,042	13,109	14,443	15,547	14,878	13,767	10,324 (-25%)
加拿大	1,507	1,997	2,610	3,031	2,280	2,359	2,159	2,583	2,296	2,433	1,813 (-25.5%)
英國	2,882	3,968	5,131	5,095	6,414	6,173	6,553	8,567	7,583	9,548	6,662 (-30%)
法國	525	457	603	437	355	342	411	552	562	529	627 (18.5%)
德國	387	481	462	312	345	305	295	313	345	400	442 (10.5%)
澳大利亞	1,709	2,183	2,972	2,884	2,126	2,092	2,065	2,104	2,397	2,894	2,823 (-2.5%)
紐西蘭	552	701	649	275	365	342	391	496	645	740	571 (-22.8%)
日本	1,715	1,350	1,645	1,480	1,700	1,649	1,573	1,753	1,696	1,745	1,337 (-23.4%)
合計	20,854	21,446	24,751	26,939	27,627	26,200	27,890	31,907	30,402	32,016	24,599 (-23.2%)

海外留學安全與提昇留學品質

STUDY ABROAD—— SAFETY AND QUALITY ASSURANCE

出版者：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召集人：張欽盛

副召集人：吳祖勝

編輯小組：李蜀鄭、楊修安、藍先茜、董慶豐

地址：中華民國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網址：<http://www.edu.tw/bicer>

電子郵件：intl@mail.moe.gov.tw

電話：(02)2356-6074

傳真：(02)2397-6980

工本費：新台幣貳拾伍元